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蔡孟芸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3

電子信箱：10012725@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90049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08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5月4日FDA管字第109180018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陳易萱

聯絡電話：(02)2787-7624

傳真：(02)2653-1180

電子信箱：yhchen123@fd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91800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08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108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本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621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後段)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 (三)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品管理條例第6條)
- (四)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藥事法第37條第1項)
- (五)處方第1-3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管制品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
- (六)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90條第2項)

藥政科

109/05/04 1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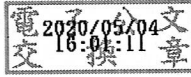
1G1090049814

無附件

違規情事，請依法加重處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